

全能化：中国银行业的必然选择

朱启贵

(上海交通大学 管理学院, 上海 200052)

摘要:本文首先从供需两方面对银行业的全能化作制度分析;其次讨论银行业全能化的正负效应;然后论证全能化是中国银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最后分析银行业全能化的条件,明确我国金融业的任务。

关键词:银行全能化;分业经营;混业经营

中图分类号:F83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1)02-0054-06

一、银行业全能化的制度分析

(一)银行业分业经营制度安排的逐渐弱化

国际上银行业的经营范围曾存在两种模式。一种是以德国为代表的综合性银行模式,其主要特点就是银行可以从事各种银行业务或证券交易业务,如吸收存款,提供贷款,为自己或他人进行证券交易。另一种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分业经营模式,其规定集中体现在美国1933年通过的《格拉斯—斯蒂格尔法》中。该法律禁止商业银行为自己的利益买卖证券。但是到了20世纪80年代,由于市场利率变化加剧,加上通讯数据处理方面的主要技术革新,许多管制对商业银行产生了有害的影响,使它们处于不利竞争的位置。因此,1999年11月4日美国国会通过《金融服务现代法案》,彻底拆除了银行、证券业之间的藩篱,标志着美国银行业废弃了半个多世纪的分业经营,开始跨入混业经营的新纪元。这次美国银行业经营制度的实质性改革,将促使美国的银行、证券及保险公司的跨行业兼并重组活动愈演愈烈,此举会带来金融机构业务的历史性变革。

(二)银行业全能化经营制度的需求分析

从制度需求方面看,西方银行业进军证券市场是对非银行金融机构大举进入传统银行业务,如存款、企业融资等业务,侵占商业银行传统阵地,导致银行生存空间日益狭窄后,银行业被迫作出的反应。因此,美国在20世纪70年代开始就发起的要求取消不许跨界经营的游说活动中,首先也是最积极参与的是商业银行,后来证券业和保险业加入了这场游说活动。另一方面,银行的存款性业务品种虽然一再创新,但始终过于单调,无法满足广大客户的投资理财需求。由于缺乏有吸引力的金融工具,商业银行即使在传统业务领域,其竞争力也大大下降,

收稿日期:2000-09-25

作者简介:朱启贵(1963—),男,安徽长丰人,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经济学博士。

这些都威胁着商业银行的生存与发展。特别是在目前日益发达的信息技术支持下,各种金融衍生产品层出不穷,使得各个金融市场日益一体化,银行传统业务也日渐离不开证券市场。因此,打破银行、保险、证券交叉经营的限制的要求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一直很强烈。

(三) 银行业全能化经营制度的供给分析

从制度供给方面分析看,作为制度供给方(即法律制定机构)的政府之所以允许商业银行迈向全能化经营,是因为银行资金进入证券市场导致 1933 年发生金融危机情况的可能性几乎不复存在。在微观层面上,当前国外企业的外源融资构成中,证券市场的直接融资与银行的间接融资基本平分秋色。从银行角度看,贷款业务在银行的资产运作中的基础性地位减弱,利差收入在利润来源中的份额下降。从宏观层面看,由于商业银行对企业的间接融资在整个国民经济的融资来源中比例降低,政府不必通过限制入市来引导银行资金投向实质经济。在规模庞大的证券市场背景下,商业银行流入证券市场的资金只占其中的很小一部分,不再可能主导证券市场的走势。也就是说,当商业银行的力量对证券市场的重要性下降时,人们就不会再过分关注银行资金进入证券市场一事,银行业进入证券市场的时机也就基本成熟。

二、银行业全能化的效应分析

(一) 正面效应

1. 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由于商业银行从事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客户在一家银行就可享受到全面的金融服务,而不必与多家银行打交道,同时客户还可从银行提供的全能服务中选择最佳投资机会和挑选最合适的投资工具,从而有利于节省时间、减少费用,增加收益。

2. 实现规模经济。这种规模经济体现在:(1)由于商业银行从事多种经营,可将多种类的金融产品广泛地向客户推销。因此,这将大大降低经营成本,使得商业银行在给定的风险水平上获得更高的收益。(2)商业银行可充分有效地利用其经营资源,在多个行业、多种金融工具中进行广泛的资产负债组合,选用最富生命力的金融工具和从事最有利的金融业务,并在各种业务之间进行固定成本分摊,这既降低了单位金融产品的成本,也使商业银行的筹资成本降低。(3)商业银行在与客户的业务往来中积累了大量信息,这些信息可由金融机构整体内的任何部门共享,从而降低经营成本。

3. 稳定银行业和整个金融制度。全能化的业务经营使银行内部形成了一种损益互补机制,即银行业某一领域金融业务的亏损可由其他金融业务的盈利来弥补。这种内部补偿作用不仅使银行利润收入稳定,而且使银行业的风险得以分散和减小。另外,全能化经营不仅使资产风险分化,而且资产更加富有流动性,更容易实现金融机构的整体稳定性。

4. 促进金融机构间的竞争,提高金融业的服务效率。如多家金融机构进入证券业,由于投标人增多,有利于降低发行成本。竞争的结果是促进整个金融业效率的提高。

5. 增强银行业机制的灵活性。当金融环境发生变化时,银行业能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战略和市场环境变化的需要,随时调整经营方针和业务拓展重点,具有很强的应变能力。

(二) 负面效应

1. 经济主体的利益冲突。商业银行的全能化经营,可能会将其自身从事高风险业务的损失转嫁到存款人、投资者身上,不可能竭尽全能为客户服务。利益冲突的情况有:(1)银行诱导客户甚至予以资金上的融通,使其购买自己承销的证券,也有可能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迫使客户购买自己销售的证券;(2)将售不出的证券转入信托人账户;(3)银行替借款人发行债券以

抵偿无法收回的贷款,将信贷风险转嫁给客户;(4)银行还利用存贷业务了解客户内幕信息,以决定是否包销客户证券,并可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5)作为证券经纪商与证券自营商在交易中也有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等等。

2. 服务质量受到影响。尽管全能化银行可以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开发出比专业银行更加丰富和品种齐全的金融产品,然而一般说来,对于单个的商品,它们可能难以提供比专业银行更好的服务,专业银行拥有更加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专业人员。在激烈的竞争中,全能化银行只有广泛、全方位地推销自己的金融商品和服务,才能维持自己各方面的竞争力,但是,其有限的经营资源,可能难以做到方方面面都是最出色的。

3. 金融体系的风险增加。商业银行以活期存款为主要资金来源,存款可随时兑取,流动性要求高,具有不稳定性。相应地,银行的资产业务也应以短期贷款为主,而且贷款要以真实交易为基础,以真实的商业票据作抵押,以保证银行贷款的安全。根据这种理论,商业银行不宜发放长期贷款、消费贷款,更不能将银行资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高风险资产。因为,证券价格的波动性,可能给银行带来信用和价格风险,影响银行安全。在银行全能化下,金融机构将面临更加复杂的风险,甚至影响金融体系的稳定性。

对于负面效应,我们应客观的认识。关于金融业风险。事实上,证券价格波动给银行业带来的风险实际上并不如想象的那么严重。战后美国商业银行从事证券业务的经验表明,只要控制好证券的持有期限,证券业务的风险并不比贷款业务更大。美国在1971年至1982年期间倒闭的120家商业银行中,仅有1家是因为经营非银行业务失败的。

三、中国银行业的全能化乃大势所趋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国有银行都曾开办过证券、信托、租赁、房地产、投资(自办公司)等业务,实质上从事了全能化经营。但由于银行自身缺乏应有的自律和风险约束机制,结果是银行自身业务没有办好,投资设立的信托、房地产公司以及其他自办公司也没有一家是办得成功的。在缺乏自律约束和监管能力不足的前提下,全能化经营加速了风险的积聚,催化了证券市场、房地产市场“泡沫”的生成。因此,国务院于1993年12月25日作出了《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对金融业进行治理整顿并提出了分业经营的管理思路。1995年5月《商业银行法》正式从法律上确立了国有银行分业经营的制度。然而,事物在发展,社会在进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基本建立和经济全球化、金融自由化的形势下,中国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模式已不适宜,客观上要求金融业走混业经营之路,尤其是银行业经营的全能化。

(一)金融业分业经营的弊端:银行业全能化的内在动力

1. 分业经营使金融风险进一步加大。按照管理层的初衷,对金融业实行严格的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将促进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更加专业化,这样,既便于内部管理又有利于货币当局的外部监管,可以从总体上提高金融机构的运营质量,降低系统性金融风险。但从近几年的实践看,这种金融体系的运行管理模式不但没有使风险降低,反而使金融风险进一步加大。

从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来看,商业银行由于只能在狭小的存贷款业务领域、主要对国有企业从事基本的存、贷款业务活动,再加上目前国有企业普遍效益不高,致使商业银行或是放款使不良资产比率持续上升,或是为了安全起见少发放贷款,致使存差过大、资金浪费、业务收入无法抵补业务支出,出现大面积亏损。按照国际惯例,保险公司收取保费,为满足其理赔和业务支出需要,必须把保费资金用活,但在目前管理模式下,保险公司只能将钱存入银行或购买

国债。在近几年连续降息,国债利率不断下调的情况下,保险公司的利息收入无法满足其理赔和业务支出的需要,许多保险公司也出现亏损趋势。证券类金融机构在分业管理和缺少必要的融资渠道和融资手段的情况下,在股市低迷时,许多证券营业部因交易清淡,其经纪性收入尚不足以抵补其房租及各项开支;若行情高涨,一些证券公司又常常违规挪用客户保证金以提高其自身营业业务能力。分业经营已造成各类金融机构事实上“分割经营,孤立经营”的局面,不利于我国金融业的健康发展。

2. 分业经营严重影响我国金融业发展。分业经营的制度变革基于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需要而推出的“分业经营,分业管理”政策措施,在现实中却已成为我国金融业发展的严重障碍。短短几年的实践证明,在当今世界金融证券化、电子化、信息化和一体化发展趋势的格局下,完全割裂资本与货币两个市场,只会严重束缚我国金融业的发展,窒息我国年轻的保险业和证券业,不利于国有企业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不利于我国市场经济的积极培育和健康发展。

随着我国金融结构的逐步调整和资本市场的不断深化,自1999年下半年开始,管理层逐步推出一系列以市场深化和放松管制为基调的改革措施,其中一些措施已突破了有关严格分业经营的限制,原来的一些政策禁区逐渐被打破。比如保险资金(资产总额的5%)和三类企业可以间接或直接投资股市;证券公司可以从银行同业拆借市场按净资产的一定比例拆借资金,可以进行股票质押贷款,还可以直接上市融资。不久前,中国保监会又批准新华人寿、泰康人寿、华泰财产和平安等4家保险公司入市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从1999年底末总资产的5%提高的10%。无论是保险资金或其他形式的货币资金进入证券市场,还是券商等非银行金融机构进入货币市场,这些政策上的重大突破都预示着我们金融体制系统化市场变革即将到来,中国金融业混业经营的时代离我们已不再遥远。

(二) 加入WTO: 银行全能化的外部压力

金融体系是国民经济中最敏感、最复杂的部分,它的运行状态、发展趋势要受许多变数的影响。内因是决定因素,但外因的巨大推动作用也不容忽视。“入世”促使我们把中国经济问题置于全球经济中去考虑,金融业经营与监管政策的制定更应该遵守国际惯例,应该在加强国家金融安全和壮大本国金融机构国际竞争实力的前提下对外开放金融市场,否则,即使在严格利率和汇率管制的情况下,也难免重蹈亚洲金融危机的覆辙。加入WTO对我国金融体制和金融制度产生重大影响的莫过于“入世”,“入世”将会极大地加快我国金融业混业经营的步伐,我国金融业必须在“入世”前后的若干年内(约5—8年)完成从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的实质性转变。

中国入世后,大批外资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将会以合资或独资的面孔进入我国金融业,这些公司大多是全能化企业,其业务领域涉及银行、保险、证券及信托等多方面,可以说是无所不包。它们将会抓住进军中国金融市场的机会,努力拓展业务领域,抢占市场份额。在外资金融机构全面进入我国市场,广泛开展各项金融业务之前,塑造能够在国内市场上与国际金融集团抗衡的市场主体是迎接“入世”挑战的必然选择。面对集证券投资、保险等各类业务于一身的国际银行集团,我国的商业银行目前除了要大力化解不良资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改革经营机制外,还必须进行重大的结构调整,尤其是银行业的并购与重组。在加强专业经营和风险控制能力的基础上,在加强监管的前提下,应大力强化国内银行的综合经营能力,塑造和培育我国的全能化银行集团,以便使国内金融机构能够站在同一条起跑线上与国际金融机构开展竞争。

四、银行业全能化的条件与我们的任务

(一) 银行业全能化的条件

从国外金融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看,实施银行业全能化的基本条件主要有:(1)规范的银行经营行为。商业银行要将效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三条原则作为其经营管理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2)健全的市场机制。不仅有完善的市场主体和市场体系,而且拥有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3)强有力的国家宏观调控能力和有效的金融监管。(4)健全的法律法规体系。通过严格的法律法规来界定银行的各项业务行为和经营程序,防止垄断,促进合理竞争。

从我国的情况来看,金融体制改革取得了重大进展,而且在继续深化,在建立现代金融体系、现代金融制度和良好的金融秩序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重要进展。例如,商业银行加强了内部制度的建设,建立和完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制度、贷款审贷分离和贷款抵押担保制度,以及信贷资产质量责任制度等,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证券市场也逐步进入规范发展阶段,我国对宏观经济金融调控的能力和金融监管能力也在不断提高。从银行业全能化经营的条件来看,虽然我国仍然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但正在按照基本条件去努力,而且在许多方面已经接近基本条件的要求。根据国情,尽管目前我国商业银行还不可能全面推行全能化经营,但并不意味着我国商业银行在全能化经营方面无所作为。事实上,我国已在银行业全能化方面进行了探索。例如,招商银行在全国金融系统中首家推出“储蓄一卡通”服务,功能集中于市场消费、证券转账、通存、通兑、自动转账、贷款融资、自动查询、代发工资等方面,开拓了金融服务新领域。又如,不久前,光大集团入主中国老牌券商——申银万国公司,这在金融界引起极大反响。光大集团作为一家金融控股公司,旗下既有银行、证券公司,又有保险公司,为追求金融资产的高效配置,积极开发新的金融服务产品,促进集团内资金在两个市场的合理流动将成为必然,这表明我国曾经严格实施多年的“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金融监管政策逐步松动。

(二) 我们的任务

1. 建立完善的法律体系。我国已经建立了初步的金融业法律框架,今后要借鉴国外经验,加快金融法律体系建设,既要弥补某些领域的法律空白,又要提高已有法律的立法质量,为风险控制提供完善的法律依据。当务之急需要修改和完善《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和《公司法》,修改和完善的主旨是鼓励和保护金融机构的竞争和业务创新,为金融机构的发展和竞争力的提高提供制度基础;完善的重点是扩大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鼓励金融机构进行金融创新,开发新的中间业务品种。如商业银行开展的基金托管、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顾问、家庭银行、消费信贷、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应得到法律的明确保护。

2. 加强金融调控与监管。改革开放以来,中央银行的金融调控水平和监管能力不断提高,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确保了金融体系的安全运行,为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了良好的金融环境。但是,这些成绩是在分业经营的条件下取得的,在混业经营情况下如仍按现行的调控与监管的理论、方法和政策行事,那么恐怕难以取得理想的效果。因此,必须摆正中央银行、证监会、保监会三者之间的关系,明确三者的分工与协作,不断探索混业经营下金融调控与监管的理论与方法,努力提高调控与监管的水平和艺术,共同防范与化解金融风险,保障金融安全。最近,我们欣喜地看到中央银行、证监会、保监会三者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共同制定金融调控与监管的方针与政策,这是我国宏观调控与监管体系顺应经济全球化和金融业混业经营趋势的一项变革,它表明我国金融调控与监管逐步走向成熟。

3. 确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在经济全球化形势下,中国银行业也必须确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模式,以便于同国外银行业竞争。目前需要做好两方面工作:一是提高银行业信息系统的技术水平。同过去比,我国银行业的技术水平确实有很大进步,但与国外银行业相比,我国银行业的现代化设备少,软件开发不够。因此,必须加大技术投入,提升全国银行业信息系统的技术水平。2000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中国国际金融(银行)技术暨设备展览会的目的主要在于唤起金融业对技术重要性的认识。二是提高从业人员的技术与管理水平。以客户为中心的全能化经营的难度远远大于分业经营,对人才的要求更加严格,因此,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我国银行业在全能化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关键之一。

4. 推动银行业逐步实施全能化经营。根据国外银行业全能化的经验和我国的国情,我国银行业全能化不可一步到位,应分步实施。从战略角度看,我国银行业全能化可分为三步走,即在现行的政策和法律框架下拓展商业银行业务、试点推进商业银行全能化经营、全部转向全能化经营。目前,在现行的《商业银行法》、《证券法》和《保险法》确定的金融业务框架下,商业银行开展全能化经营的空间是存在的:(1)商业银行可经营部分证券业务和保险业务,如买卖政府债券,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及承销政府债券,经营保险代理业务。(2)法律并不禁止商业银行在中国境外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商业银行应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积极在境外从事证券业务、保险业务以及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开展全方位金融业务。(3)现行法律没有禁止商业银行从事与资本市场有关的中间业务,如资产重组、投资理财、衍生工具、项目融资、基金管理、信息咨询、代理收付、自动转账、消费信贷等。在政策上,金融监管部门积极进行监管政策调整,为商业银行创新提供机会和条件。

5. 推动金融机构的购并与重组。我国金融机构众多,存在的问题不少。以商业银行为例,问题表现在规模小、资本充足率低、不良资产率高、盈利水平差、竞争力弱等方面。有的银行从事传统的存贷业务都会发生困难,更谈不上全能化经营了。因此,必须顺应国际金融业购并与重组的潮流,以现代企业制度理论为指导,逐步推进我国金融业的购并与重组,重点组建几个规模大、服务范围广、业务齐全的大型金融集团企业,壮大民族金融业,提高金融业的国际竞争力。购并与重组可包括4方面:(1)新兴商业银行之间的购并重组。我国新兴银行机制活、效益好,但规模都很小,仅靠自身发展分支机构扩大规模,难以提高竞争力,因此,必须购并重组。(2)新兴商业银行与城市商业银行之间的购并重组。通过购并城市商业银行,可以发挥新兴商业银行的机构与管理优势和城市商业银行的机构网点优势,走低成本扩展之路,优势互补,同时有利于逐步化解城市商业银行资产质量问题。(3)国有银行之间购并重组。国有银行间的购并重组可培育国际化的超级银行,参与国际银行业竞争,提高中国金融业的国际竞争力。(4)商业银行购并非银行金融机构。按照银行业全能化经营的思路,支持商业银行购并非银行金融机构,培育全能化的超级金融集团,参与全球金融竞争。

总之,银行业全能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我国在推进银行业全能化过程中,既要积极主动,又要谨慎稳健;既要立足国内,又要放眼世界;既要抓好眼前,又要面向未来。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银行业全能化过程中,我们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避免出现银行业全能化的政府行为,也就是说,政府的作用在于制定金融政策和法律法规,至于银行业全能化的进程与程度应由市场决定。

(下转第64页)

参考文献:

- [1]张汉林. 世贸组织与未来中国[M]. 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1999.
[2]汪尧田. 世贸组织乌拉圭多边贸易谈判成果[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

Legal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of the Influence of China's Entrance into WTO on the Financial Industry

SONG Xi-xiang

(School of Law, Shangha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Shanghai, China, 200433)

Abstract: This article shows the study of the influence of China's Entrance into WTO on financial industry, some problems existed in financial law, and the amendment, the enactment and perfection of financial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our country are also revealed in the paper.

Key words: WTO; financial industry; influence; legal countermeasure(s)

(上接第 59 页)

主要参考文献:

- [1]朱启贵. 金融调控与资金流量核算[M].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0.
[2]Dymski G A. The Bank Merger Wave [M]. New York: M. E. Sharpe, Inc. 1999.
[3]Amihud Y. and Miller G. Bank Mergers & Acquisitions [M]. Dordrecht: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8.

The All-Round Bank: the Only Way of China's Bank Development

ZHU Qi-gui

(School of Management,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Shanghai, China, 200052)

Abstract: First, this paper analyses institutional factors of all-round bank in the world from the view of supply and demand. Second,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positive and negative effects of all-round bank. Third, the paper proves that all-round bank is the only way of China's bank development. Finally, the paper analyses the conditions of all-round bank, defines the tasks of financial industries in China.

Key words: all-round bank; separating industries of business; shutting industries of business